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  
并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。上述公告及披露文件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6】第 25 号文件。收到函件后，公司立即协同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评估师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逐条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。目前公司正在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作进一步补充及完善，尚需与交易各方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，并需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、评估机构、审计机构等出具相关核查意见。

鉴于报告书（草案）披露后近 10 个交易日，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将于 4 月 7 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。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公司股票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